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正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主席  
簡基富先生

建造業訓練局

行政總監  
曹華富先生

財務經理  
邱劍亮先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會長  
謝振源先生

副會長  
伍新華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會長  
曾桂蘭女士

副會長  
謝志剛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主席  
陳志良先生

組織幹事  
潘文瀚先生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秘書  
陳三才先生

副主席  
章襄義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會務主任  
何洪輝先生

香港竹棚業總商會

理事長  
蔡志明先生

理事  
黎國雄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陶開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47/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5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會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74/04-05(01)號文件 —— 臨時建造業統  
籌委員會2004年  
11月30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306/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訓練局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06/04-05(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業分  
包商聯會2004年  
11月18日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306/04-05(02)號文件 —— 香港雲石商會  
2004年11月18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06/04-05(03)號文件 —— 建築地盤職工總  
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05)號文件——混凝土車司機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06)號文件——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13)號文件——香港房屋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14)號文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06/04-05(15)號文件——地鐵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74/04-05(02)號文件——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74/04-05(03)號文件——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46/04-05(01)號文件——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346/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346/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374/04-05(04)號文件——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1月29日)

2.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建造業訓練局的委員。

3. 委員察悉，是次會議將會舉行至上午11時30分，以便他們出席訂於上午11時30分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們亦察悉，按照首次會議所商定的安排，秘書已發放新聞稿、發出56封邀請信予相關團體和各個區議會，並已於2004年11月10日分別在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立法會的網站上刊載公告。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10個團體的代表將會出席於2004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下次會議。

7.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31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9時正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54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47/04-05號文件)  致開會辭	
000455 – 002247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下稱“臨時建統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74/04-05(01)號文件)	
002248 – 002719	建造業訓練局 (下稱“訓練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4)號文件)	
002720 – 002919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下稱“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1)號文件)	
002920 – 003009	香港雲石商會 (下稱“雲石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2)號文件)	
003010 – 003124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下稱“地盤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3)號文件)	
003125 – 003241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下稱“混土車司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306/04-05(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42 – 003429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下稱“泥頭車司機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306/04-05(06)號文件)	
003430 – 003524	香港竹棚業總商會(下稱“竹棚業總商會”)	陳述意見	
003525 – 003644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下稱“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述意見	
003645 – 004912	劉慧卿議員 臨時建統會 訓練局 泥頭車司機協會 混凝土車司機會	<p>就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組成方法進行討論 ——</p> <p>(a) 臨時建統會認為由專業團體及商會提名其代表加入議會的指定模式會縮窄議會的代表層面的理據，以及議會成員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做法較為可取的原因</p> <p>(b) 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的好處</p> <p>(c) 質疑泥頭車司機協會如何能在議會內有其代表</p> <p>(d) 如何確保將來的議會成員能具備所需的魄力和熱忱</p> <p>混凝土車司機指稱，雖然臨時建統會強調諮詢的重要性，但該會卻一直無法向臨時建統會表達意見</p>	
004913 – 005417	楊孝華議員 臨時建統會	臨時建統會闡述其意見，說明在確定委任人選為議會成員之前進行有系統的諮詢程序，是值得探討的彈性處理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18 – 010818	李鳳英議員 臨時建統會 地盤職工總會 建造業分包商 聯會	<p>有需要委任業內人士代表作為議會成員，以確保成員具備合適的代表性、認受性和問責性，使議會得以推行各項改革</p> <p>有需要平衡議會內的各界代表人數，以及取得平衡的方法</p> <p>就建造業工人的議會代表的最適當人數表達意見，以確保工人的意見得到適當的反映</p>	
010819 – 011805	李卓人議員 訓練局	<p>一名委員表示支持下列各點——</p> <p>(a) 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p> <p>(b) 議會內應有分包商的代表；及</p> <p>(c) 提高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至5名。</p> <p>就訓練局現有僱員一直沿用的既定薪級及僱用條款可如何完整過渡至議會的問題進行討論(條例草案第82條)</p>	
011806 – 013337	劉秀成議員 臨時建統會	<p>從專業團體及商會所提名的人選中委任議會成員以及按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的利弊</p> <p>有需要研究議會的組成可否採用混合模式</p> <p>臨時建統會的工作及其現行的業界諮詢制度</p>	
013338 – 020529	周梁淑怡議員 混凝土車司機會 雲石商會 泥頭車司機協會 地盤職工總會 何鍾泰議員 臨時建統會 訓練局	<p>有需要平衡議會內不同界別的代表人數，以保障建造業的整體利益</p> <p>議會可如何加強與業界的良好溝通</p> <p>有需要制訂客觀的委任準則，以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議會的成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一名委員強調工程師須有有效的議會代表，並表示強烈反對按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	
020530 – 022023	梁家傑議員 泥頭車司機協會 建造業分包商 聯會 地盤職工總會 臨時建統會	有需要根據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5及6條)考慮其組成方法(條例草案第9條)  有需要確定參與建造工程的所有主要界別，以及找出確保所有該等界別均能在議會內有平衡的代表性的最佳方法  臨時建統會的組成方法及運作模式，以及其遴選成員的方法  分包商在未來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參與	
022024 – 022912	陳婉嫻議員 臨時建統會 訓練局	按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的理據(條例草案第9(3)(b)及9(3)(e)條)  就如何加強建造業工人在議會內的代表性表達意見  如何能確保訓練局的僱員繼續獲得聘用(條例草案第82條)	
022913 – 02295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31日